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蘇綉慧即蘇梅真

上列抗告人因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消債全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規定賦予利害關係人聲請保全處分，觀其文義，並無任何僅能聲請1次保全處分的限制，原裁定僅因抗告人前獲保全處分、並已依法延長，認本件不得再次提出聲請，顯然對人民權利外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依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研審意見：「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即失其效力，無延長之問題。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要，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具體情形，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亦說明保全處分固然僅能延長1次，然於期間屆滿後，仍得視具體情形再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顯見抗告人本件聲請，並不因先前曾獲保全處分而當然為無理由。依經驗聲請更生至獲准裁定開始更生，可能須耗時1年，依原裁定見解，保全處分及延長效力至多120日，涵蓋期間過短，不足以達成債清條例第19條保障債務人財產及維護債權人公平之立法目的。抗告人既已聲請更生，目前僅受部分債權人強制執行，消債條例第19條又無限制僅得聲請1次保全處分的

規定存在，則於前保全處分期滿後仍有保全抗告人財產之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另為保全處分裁定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1.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2.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3.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4.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5. 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略以：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爰限制保全處分期間，且對保全處分期間之延長，除須經法院裁定外，以1次為限，並限制其延長期間亦不得逾60日，爰設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復明示斯旨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依本條例第19條第3項變更保全處分者，其期間與原保全處分期間合計，不得逾同條第2項所定之期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準此，除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外，保全處分至多延長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並不得於延長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再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否則前開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關於保全處分期間之限制即為具文。

三、經查，抗告人前聲請本院112年7月17日112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裁定「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復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本院112年9月14日112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8號裁定延長保全處分期間60日至112年11月13日止，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見消債全卷第17-24頁）。本院既先准許保全處分

01 期間60日，並准許延長保全處分期間60日，揆之前揭規定及
02 說明，抗告人自不得再聲請新一保全處分。又司法院98年第
03 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研審小組意見：「保全處分期間屆
04 滿，即失其效力，無延長之問題。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
05 要，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具體
06 情形，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須在「法定期間範圍內」
07 即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
08 定保全處分60日及延長保全處分1次期間60日之範圍內，始
09 得聲請另一新的保全處分，並非得不受保全處分期間及延長
10 期間之限制，抗告人就此顯有誤會，並不可採。

11 四、從而，原審駁回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
12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
14 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15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18 法官 蕭一弘

19 法官 熊祥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朱名堉